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5,920	37,847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6,997	4,181
照明產品貿易	37,621	23,163
諮詢服務	11,302	10,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888	11,835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4	2.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5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37.8百萬港元增加47.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1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百萬港元增加42.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55,920	37,847
銷售成本		<u>(25,072)</u>	<u>(15,583)</u>
毛利		30,848	22,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12	995
行政開支		(7,234)	(4,4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6)	(1,160)
融資成本	5	(69)	(3)
其他開支		(476)	(3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3)	(1,97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0,952	15,327
所得稅開支	7	<u>(4,064)</u>	<u>(3,492)</u>
期內溢利		16,888	11,8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4)</u>	<u>(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884</u>	<u>11,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u>3.4</u>	<u>2.9</u>

期內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8中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09	4,7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42	11,2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460	811
租金按金		—	156
		<u>17,211</u>	<u>17,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	195
貿易應收賬款	11	82,617	58,5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00	8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2	12,1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50	2,180
已抵押存款		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2	27,735
		<u>119,477</u>	<u>101,6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226	6,40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397	6,790
借款	13	8,116	1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8	120
稅項撥備		6,097	7,346
		<u>22,124</u>	<u>20,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97,353</u>	<u>80,8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564</u>	<u>97,942</u>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95	298
借款	13	278	337
遞延稅項負債	7	304	404
		<u>777</u>	<u>1,039</u>
資產淨值		<u>113,787</u>	<u>96,9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000	5,000
儲備		108,787	91,903
權益總額		<u>113,787</u>	<u>96,9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00	34,749	7,388	12,183	5	37,578	96,903
期內溢利	-	-	-	-	-	16,888	16,888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4)	-	(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	16,888	16,88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u>	<u>34,749</u>	<u>7,388</u>	<u>12,183</u>	<u>1</u>	<u>54,466</u>	<u>113,78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7,388	16,333	-	11,349	35,070
期內溢利	-	-	-	-	-	11,835	11,835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	11,835	11,8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7,388</u>	<u>16,333</u>	<u>(3)</u>	<u>23,184</u>	<u>46,9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952	15,32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5	32	3
無形資產攤銷	6	–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46	1,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476	3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3	1,971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6	112	1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24,271	19,299
存貨減少	15	850	30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067)	10,9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3,098)	(2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32	(3,4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70)	1,808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177)	8,4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68	16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1,608)	3,98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999)	41,260
已付所得稅		(5,413)	(5,5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12)	35,72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	(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	–
已抵押存款增加		(2,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84)	(1,03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借款利息	(32)	(3)
新增借款	8,000	485
償還借款	(55)	(125)
已付股息	-	(37,0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913</u>	<u>(36,6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83)	(1,99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735</u>	<u>3,202</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852</u></u>	<u><u>1,209</u></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而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前，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權益反映彼等各自於重組前於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的股權百分比，而滙能環球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的經濟本質概無變動，故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滙能環球的延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比較數據已按合併會計基準予以編製，猶如本公司於上一報告期間結束時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已成為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 (2) 照明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照明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997</u>	<u>37,621</u>	<u>11,302</u>	<u>55,92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598</u>	<u>15,734</u>	<u>10,467</u>	<u>29,799</u>
資本開支	<u>1,901</u>	<u>-</u>	<u>-</u>	<u>1,901</u>
折舊	<u>878</u>	<u>-</u>	<u>-</u>	<u>87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181</u>	<u>23,163</u>	<u>10,503</u>	<u>37,84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092</u>	<u>9,981</u>	<u>10,119</u>	<u>22,192</u>
資本開支	<u>809</u>	<u>-</u>	<u>-</u>	<u>809</u>
折舊	<u>1,107</u>	<u>-</u>	<u>-</u>	<u>1,10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114</u>	<u>58,209</u>	<u>28,607</u>	<u>96,93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79</u>	<u>4,330</u>	<u>33</u>	<u>5,44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478</u>	<u>49,626</u>	<u>17,305</u>	<u>74,40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719</u>	<u>7,706</u>	<u>27</u>	<u>9,452</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799	22,19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93	9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118)	(5,797)
融資成本	(69)	(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3)	(1,9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952</u>	<u>15,327</u>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96,930	74,4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42	11,299
已抵押存款	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2	27,7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50	2,180
其他公司資產	1,014	3,090
集團資產	<u>136,688</u>	<u>118,713</u>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42	9,452
借款	8,394	449
稅項撥備	6,097	7,346
遞延稅項負債	304	4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8	120
其他公司負債	2,376	4,039
集團負債	<u>22,901</u>	<u>21,810</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2,801	15,825
日本	12,101	14,884
澳洲	17,410	6,855
馬來西亞	3,522	—
其他海外地區	86	283
	<u>55,920</u>	<u>37,847</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即本集團註冊地。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工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外部客戶有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7,500	—
客戶B ##	12,101	14,884
客戶C ##	17,410	6,855
客戶D #	11,302	10,503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與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本集團的收入指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6,997	4,181
照明產品貿易	37,621	23,163
諮詢服務	11,302	10,503
	<u>55,920</u>	<u>37,847</u>

-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從聯營公司所收的管理服務收入	900	900
其他	147	89
	<u>1,047</u>	<u>989</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65	6
	<u>1,212</u>	<u>99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	3
銀行借款之交易成本	37	—
	<u>69</u>	<u>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計入銷售成本)	-	385
已售存貨成本	22,327	12,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6	1,133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及福利	4,581	2,424
— 定額供款	151	104
	4,732	2,528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112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6	315
外匯收益淨額	(165)	(6)
就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約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579	886

7.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稅項	4,164	3,206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00)	286
所得稅開支	4,064	3,49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4
本期間損益內計入	(1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4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損益內扣除	286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86
	<hr/> <hr/>

8. 股息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888</u>	<u>11,83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附註)	<u>500,000</u>	<u>415,000</u>

附註：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415,000,000股普通股指本公司緊隨重組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415,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重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500,000,000股普通股指期間內已發行的5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照明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3	236	9,789	307	10,515
累計折舊	(53)	(196)	(5,478)	–	(5,727)
賬面淨值	<u>130</u>	<u>40</u>	<u>4,311</u>	<u>307</u>	<u>4,78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30	40	4,311	307	4,788
添置	–	40	–	1,901	1,941
轉入／(轉出)	–	–	486	(486)	–
重新分類	–	–	(61)	(980)	(1,041)
出售	–	–	(533)	–	(533)
折舊	(46)	(22)	(878)	–	(946)
期末賬面淨值	<u>84</u>	<u>58</u>	<u>3,325</u>	<u>742</u>	<u>4,209</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83	276	9,094	742	10,295
累計折舊	(99)	(218)	(5,769)	–	(6,086)
賬面淨值	<u>84</u>	<u>58</u>	<u>3,325</u>	<u>742</u>	<u>4,20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51	222	10,961	367	12,301
累計折舊	(751)	(197)	(4,946)	–	(5,894)
賬面淨值	<u>–</u>	<u>25</u>	<u>6,015</u>	<u>367</u>	<u>6,407</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25	6,015	367	6,407
添置	183	39	–	809	1,031
轉入／(轉出)	–	–	410	(410)	–
重新分類	–	–	(108)	(101)	(209)
出售	–	–	(315)	–	(315)
折舊	(8)	(18)	(1,107)	–	(1,133)
期末賬面淨值	<u>175</u>	<u>46</u>	<u>4,895</u>	<u>665</u>	<u>5,78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83	224	10,161	665	11,233
累計折舊	(8)	(178)	(5,266)	–	(5,452)
賬面淨值	<u>175</u>	<u>46</u>	<u>4,895</u>	<u>665</u>	<u>5,781</u>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82,617	58,550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介乎貨到付款至180日之間。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037	27,223
31至90日	23,347	8,239
91至180日	21,179	21,071
181至365日	29,638	40
超過365日	1,416	1,977
	82,617	58,55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被認為不可被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12.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00	6,044
31至90日	1,378	356
91至180日	35	—
超過180日	313	3
	2,226	6,403

本集團以各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或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13. 借款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擔保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a)	8,000	–
無擔保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b)	116	112
流動負債		<u>8,116</u>	<u>112</u>
無擔保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b)	278	337
非流動負債		<u>278</u>	<u>337</u>

附註：

- (a)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一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作為循環貸款。銀行融資乃由(i)不少於2,50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金額）之存款；(ii)來自滙能環球為數15,000,000港元的擔保；及(iii)來自本公司為數15,000,000港元的擔保作抵押。銀行融資載有該銀行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本集團立即結付結欠銀行之任何結餘之條款。該銀行所提供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76%。

為數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中，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予以動用。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485,000港元。該筆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49%。

根據所述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116	112
第二年	124	120
第三至第五年	154	217
	<u>8,394</u>	<u>449</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a)	380,000	380
重組時分拆股份	(b)	37,620,000	—
重組時增加法定股本	(b)	49,962,000,000	499,6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a)	100	—
重組時分拆股份	(b)	9,900	—
小計		10,000	—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414,990,000	4,15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d)	85,000,000	8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其註冊成立時法定的3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100港元已發行股本由林忠豪先生持有。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重組前之唯一股東林忠豪先生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份分拆為1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62,000,000股股份，亦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本公司將由林忠豪先生持有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41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總額約為4,150,000港元，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收購滙能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5港元發行本公司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期內，由於若干租賃合同自經營租約形式重新分類為融資租約導致購買的照明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0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000港元）的在建工程及照明系統轉入存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近期，節能產品及服務市場成為其中一個重點行業，此乃主要由於氣候變化加劇令環境保護問題日益備受公眾關注，及大部份企業因電費上升而面對更高的營運成本。

我們為香港領先的照明項目能源管理合約供應商之一，於照明解決方案、產品訂造、實地檢查及量度、項目部署以及售後服務方面，擁有全面提供廣泛節能服務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5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8百萬港元增加47.8%。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金額11.8百萬港元增加4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照明產品貿易分部取得成功。我們的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2百萬港元增加6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LED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百萬港元增加6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能源管理合約數目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諮詢服務分部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作為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早期市場參與者受惠於全球對節能產品及服務的日益關注，在進一步發展本地及全球業務方面佔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5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47.8%。市場對本集團的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2%。該跌幅主要由於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而該分部的邊際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以協助彼等於其市場上提供節能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收取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每月服務費15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及撥回到期保修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港元增加35.9%。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港元上升61.4%。上漲主要由於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000港元。上漲主要由於期內提取新增銀行借款8.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6,000港元。上漲主要由於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百萬港元上升16.4%。升幅主要由於溢利增長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鑒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百萬港元上升4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9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119.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7百萬港元增加17.5%。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2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8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6百萬港元）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5.4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予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總額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期內提取新增銀行借款8.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13.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6.9百萬港元增加17.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2.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其未有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通報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款而承擔或然負債。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2A條，漏報應課稅款的最高罰款金額為相關評稅年度少徵收稅款的三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已接受稅務局發佈的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評稅（「稅務局評稅」）。根據稅務局評稅（根據本集團向稅務局遞交的資料進行評稅），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的經調整稅項虧損約為5,107,000港元（「經調整稅項虧損」）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的稅項負債約為2,196,000港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的經調整稅項虧損被用於抵銷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已接獲稅務局評稅，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的稅項負債約為2,196,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因未能通報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款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約為6,588,000港元，視乎稅務局的進一步／額外評稅（如有）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SC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空調集團**」）為一間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約27.17%權益（其後增至36.59%，詳情載於下文「其後事項」一節）。**SCML**全資擁有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ML (HK)**」）及間接全資擁有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Bhd.（「**SE (Malay)**」）。**SCML (HK)**及**SE (Malay)**均主要從事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

空調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港元增加14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SE (Malay)**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空調集團的擴展策略而註冊成立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空調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百萬港元下跌11.0%。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支付2.6百萬港元的預付款予空調集團，年利率為5%。

擔保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向兩名馬來西亞獨立第三方承諾就該等獨立第三方與一間聯營公司所訂立之設備租賃協議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協議之期限分別為48個月及59個月，而計入聯營公司之平均月租均約為21,000令吉（相等於約42,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我們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來自我們日常營運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此乃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該增加乃由於期內新提取的銀行借款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載列的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國際市場銷售及營銷團隊— 物色及建立國際市場的海外分銷商體系— 造訪銷售及營銷的現有海外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期內就國際市場僱用額外員工— 本集團幾次造訪海外（包括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以探尋新的潛在合作及業務機會

	招股章程載列的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
繼續透過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協助諮詢服務客戶 — 物色及與潛在諮詢服務客戶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僱用額外員工以協助諮詢服務客戶並進一步發展客戶關係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 — 物色潛在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建立合作夥伴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期內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提高現有照明產品 — 繼續採購照明產品以實現照明解決方案的多元化 — 擴大研發團隊 — 為研發採購額外的照明檢測設備 — 註冊新專利(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期內擴大研發團隊 — 本集團開發一系列具有每瓦較高流明、較低流明損耗及較長生命週期的LED照明產品 — 本集團於期內為研發採購額外的照明檢測設備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香港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2015年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 — 參加國際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日本的燈飾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九月已開始籌備參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香港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國際環保博覽會

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其他開支後）約為7.1百萬港元。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定比例的該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明細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途比較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招股章程 載列的一定比例 的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	0.4	0.6
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0.1	0.1
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0.3	0.3
推行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0.3	0.3
加強研發能力	0.2	0.3
總計	<u>1.3</u>	<u>1.6</u>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為專案，對我們的諮詢服務需求或會波動
- 我們依賴分包商為我們客戶提供照明產品的部署及安裝服務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開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未能挽留或吸引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對綠色科技的偏好及喜好可能有變

其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作為買方）與富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祺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及滙能環球同意收購空調集團約9.42%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於完成時，滙能環球持有SCML約36.59%權益。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未來展望

由於環境污染日趨嚴重及能源價格上升，本集團對節能業務持樂觀態度。由於電價不停攀升，企業亦樂於採用節能產品減低營運成本。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業務戰略，例如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委任分銷商及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在香港、國際及中國市場擴張；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及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本集團持續憑藉其在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方面的專長拓展業務，同時積極考慮及尋求各種商機以擴大其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範圍，並擴大其在節能行業的業務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收購空調集團的更多權益，藉此將本集團於空調集團的股權由約27.17%增至約36.59%（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其後事項」一節）。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不斷物色商機以擴大其於節能／可再生能源行業其他方面的業務範圍（如太陽能相關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依靠其在LED照明產品方面的專長擴大其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產品範圍（如幕牆LED顯示屏）。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林忠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800,734	9.96%
黃文輝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249,204	9.45%
林忠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464,437	7.09%

附註：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249,204	9.45%
蔡欣欣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7,249,204	9.45%
梁慧恩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5,464,437	7.09%

附註：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蔡欣欣女士為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慧恩女士為林忠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慧恩女士被視為於林忠澤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的管理效益而言，黃先生繼續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份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是適當的。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可能得知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同時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及林忠澤；非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張翼雄及黃子鑿。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